证券代码: 870583 证券简称: 一天电气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安徽一天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 徽一天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一天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一天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 资金, 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 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 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经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 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 (二)流动性好。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 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 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十四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 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 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一天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